

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方案，提昇國民教育水準

楊朝祥

壹、緒言

來臨，此時研議規劃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應是合理且是當務之急。

教育培育人才，人才決定國家的未來。是以教育工作是根本的立國要務，亦是推動社會進步和改革的動力。近年來，

世界上不論是已開發或開發中國家，配合其社會變遷及經濟發展，無不致力於教育發展——包括量的擴充和質的提昇。其目的在透過教育的手段，以加速政治革新、

經濟發展，使國家邁向現代化。我國近年來由於政治穩定、教育發展，使國民素質普遍提高，帶動了社會繁榮、社會安定、民生樂利。在邁向二十一世紀的重要時刻，為提升整體國民素質，迎接地球村的

貳、緣起

「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為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所明定，在邁向國民教育權的時代，「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也在該法中賦予法源的基礎。

我國自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實施國民教育以來，對國民素質的提高、經濟能力的增加及國家競爭力的加強等，確實產生相當大的助力，因此，歷任部長均以國民教育年限之再延長為施政重點。回顧民國七

十二年朱前部長匯森推動「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計畫，開辦延教班，充分提供國中畢業生升學機會。繼之。李前部長煥於民國七十五年推動前開計畫第二階段計畫，揭橥為十二年國教作準備。其後，毛前部長高文於民國七十八年延續推動前開計畫第三階段計畫，積極研議延長國民教育為十二年之可行性。

民國八十二年，郭前部長為藩上任後，國內教育改革之呼聲漸起，除指示規劃「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外，並開始推動「完全中學試辦計畫」及「綜合高中試辦計畫」，為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年限奠定穩固

的基石。吳前部長京於民國八十五年繼續大力推動入學制度改革，規劃「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高職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停止辦理聯合招生考試，改採免試登記入學。林前部長清江於民國八十七年上任後，公布「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繼續擴大辦理綜合高中、完全中學，並加強補助高中職校，以縮短公私立學校校際差距，同時，推動「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五專多元入學方案」，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取代傳統高中職、五專聯合招生考試，並開始規劃「高中高職社區化實施方案」。

筆者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到職，適逢教育基本法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除指示繼續規劃「高中高職社區化實施方案」外，並指示積極研議規劃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年限，成立「政策諮詢小組」、「規劃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研議小組」，進行實施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之研擬以及實施時程之規劃，研議結果預期於九十年七月以後正式對外公布。

綜觀上述，延長國民教育在歷任教育部長任內，均有若干作為與建樹，並逐步朝向延長十二年國教之目標邁進。面臨世紀交替的時刻，政府以最大的決心與魄

力，宣布將於九十二年學年度正式實施延長十二年國民教育，這是一項值得國人歡欣鼓舞的重大教育政策，明確宣示我國將朝向已開發國家邁進。

參、目標及特色

十二年國民教育的實施是我國邁向新世紀教育的重大施政措施，其實施目標及特色分述如下：

一、目標：

延長國民教育不但可以減緩國中升學壓力，使國民教育得以正常化發展，同時有助於達到全人教育之理想。具體言之，延長十二年國民教育，可望達成下列目標：

(一) 發展個人潛能

1. 增加受教機會，充實個人之才能
2. 延緩分化教育，試探多元能力

(二) 培育社區公民

1. 活化學校功能，促進全人教育
2. 充實課程內涵，提昇生活品質

(三) 提昇國家競爭力

1. 擴展國民教育，改善人力素質
2. 紓解升學壓力，開發國民創意

二、特色

(一) 學生就近入學當地學校

為提供合宜的適性教育機會，使學生

均能順利就近升學，促進學校與社區之結合，延長十二年國民教育之學區劃分，係

以「生活圈」為學區劃分指標，在現行高中職聯招區的基礎下，依教育部「高中高職社區化實施方案」規劃生活圈。有關社區化範圍，將考慮各高中、高職地緣特性、共同生活圈、行政資源及學校性質等因素，以單程上學或放學在使用合理交通工具、耗費合理通學時間原則下，由各校自行規劃。

(二) 多元方式選擇學校就讀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方案將依既定時程實施，九十二學年度延長十二年國民教育後，國中畢業生仍應參加每年辦理兩次的「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學生可依據測驗分數、在校成績等，參加「生活圈」內各高中、高職之入學申請並依學生性向、興趣、交通及生涯規劃，選擇適合之學校就讀。

(三) 保障特殊需求學生及原住民籍(地區)學生之受教權益

為使特殊需求學生(包含身心障礙及

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方案，提昇國民教育水準

立院院法院

資賦優異學生），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教育部將積極輔導各高中、高職落實特殊教育法之各項輔導措施，以保障其就學權益及受教機會。此外，協調地方政府於原住民籍學生較多之鄉鎮成立原住民完全中學，增加原住民入學高中機會，以保障弱勢族群受教機會。

（四）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

為縮短公私立高中、職校學費差距，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後，對於現行公私立高中職學費的差距將給予學費差額補助，以減輕學生就讀私立學校的學費負擔。補助的方式及金額將於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實施方案時進一步研議，以落實國民教育的內容。

（五）調整學校類型，滿足學生需求

延長十二年國民教育實施後，綜合高中將為未來中等教育之主流，各高中高職將以轉型為綜合高中為主，以延緩分流，提供更多生涯試探及選擇之機會。對於學術性向較為顯著的學生，普通高中、完全中學、實驗高中與單科高中將同時存在，以發展其早經定向的多元能力；另為發揮技術職業教育的功能，除五專外，辦學績效良好之高職，亦將繼續保留或改制為社區學院或專科學校並附設高職部。因此延

長十二年國民教育實施後，中等教育之學校類型呈現多元化，以符合學生需求，結合社區資源，充分發揮學校特色。

（六）實施核心課程，建立學校特色

為銜接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教育部將著手規劃研訂高中、高職、五專之核心課程，以利延長十二年國民教育之實施，課程並將實施學分制，使校際間可以

相互採認學分，便於學生適性發展。學校亦可在核心課程的基

礎上發展學校特色，使學校辦學有更大的彈性，教師更具專業自主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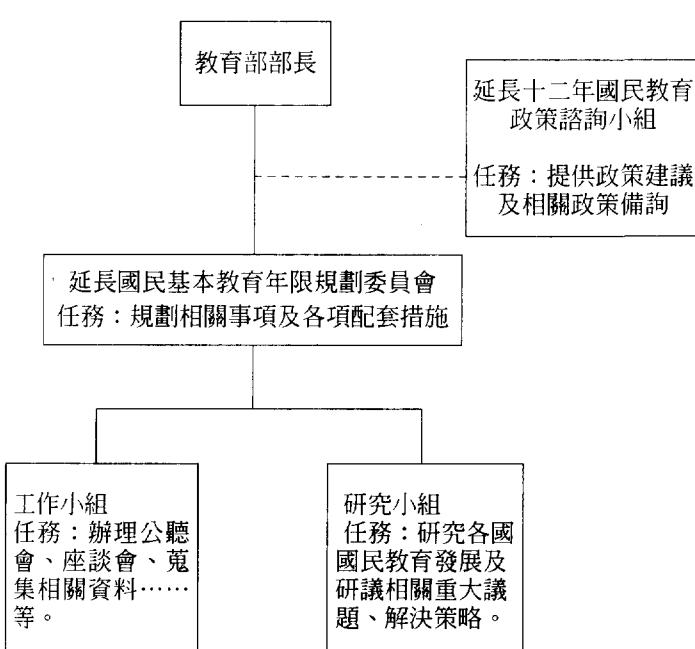
肆、結語

國民教育乃是培養健全國民而實施的基本教育，其受教育年限的延長，除了在增進國民基本能力、充分發揮國人潛能、減輕學生升學壓力、促進國中教學正常化、落實學校社區化、促進教育機會均

等外，更重要的是，藉由全民素質的提升，以全面改善全民主活品質、增進國家競爭力，其關係國家未來發展至為重要。期望透過政策之周延規劃、專案之審慎研議、相關措施之充分配合，以及各界之貢獻智慧，使十二年國民教育能順利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實施，促使我國教育事業於二十一世紀邁向新的里程碑。

（作者楊朝祥為前任教育部長）

組織架構圖



延長十二年國民教育相關配套措施答覆表

疑慮問題	說明
延長十二年國民教育之法源依據為何？其準備情形為何？	<p>(一) 教育基本法第十一條：「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p> <p>(二)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教育改革總諮詢報告書」有關改革中小學教育之長程目標為：「完成建立以綜合高中為主的學區制」。</p> <p>(三) 教育部九月八日第384次部務會議，部長指示。</p> <p>(四) 行政院蕭院長指示規劃原住民地區延長國民教育可行性。</p> <p>(五) 訂定「十二年國民教育條例」藉以辦理。</p> <p>(六) 教育部已成立教育政策諮詢小組規劃委員會、工作小組、研究小組自八十八年十月即開始運作。</p>
延長十二年國民教育之目標為何	<p>(一) 延後分化教育提供適性發展環境。</p> <p>(二) 增進國民基本能力，充分發揮個人潛能。</p> <p>(三) 減低學生升學壓力，促進國民中學教育正常化。</p> <p>(四) 落實學校社區化，促進教育機會均等。</p> <p>(五) 提升全民素質，增進國家競爭力。</p>
為因應延長十二年國民教育相關經費籌措如何進行？	<p>(一) 研訂「教育經費編列及保障基準法」，每年教育經費占GNP7%。</p> <p>(二) 訂定第二期「教育改革行動方案」(93-97)年將延長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納入方案計畫。</p> <p>(三) 調整教育經費結構，將部分大學校舍、宿舍興建以BOT方式實施；幼兒教育以公辦民營方式實施，使中等教育經費占的比例視需要提高。</p>
各地區國中畢業生升學機會的問題為何？	<p>(一) 依據中華民國數據統計（1999年版）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就學機會已達108.46%。</p> <p>(二) 依據鄉鎮市區別國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統計，尚有部分地區高中就學機會不足，將適時調整高職為綜合高中及協調改設立完全中學以為因應。</p>
學區劃分及入學的問題如何因應？	<p>(一) 以生活圈為學區劃分指標，在現行高中職聯招區的基礎下，依本部「高中職社區化實施方案」，規劃生活圈。</p> <p>(二) 學生依在學成績及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於生活圈內依多元入學方案分發高中職或五專就學。</p> <p>(三) 高級中學學校多元入學方案依既定行程實施，並適時簡併入學方式，即檢討逐年縮小分發區，以鼓勵學生就近升學。</p>
高中、高職之師資如何充實？	<p>(一) 八十八學年度共計有三所師大、37個中等教育學程中心培育師資，截至八十八學年度止已有14,255人接受過中等教育學程之培育。</p> <p>(二) 八十九學年度共有三所師大、四十七所大學共設立四十七個中等教育學程中心培育中等學校師資，預計每年可培育一萬人，至九十一學年度止將培育超過三萬位。</p> <p>(三) 現有公立高中、高職、五專師資幾乎全為合格專任教師，未來私立高中、高職、五專所需合格教師仍將呈現供過於求的情形。</p> <p>(四) 配合高職改制為綜合高中，部分職業類科教師將協調各大學規劃第二專長分班，輔導在職教師參加第二專長進修。</p>
高中、高職、五專課程如何銜接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	<p>(一) 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依原規劃時程實施。</p> <p>(二) 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依高一統整、高二試探、高三分化之原則，該高級中學、完全中學、職業學校、綜合高中、進修學校、單類科高中於高一階段均修習相同課程。</p> <p>(三) 高中、高職、五專均實施學分制，校際間可以相互採認學分，便於學分適性發展。</p>
有關特殊教育及原住民地區學生之受教權益？	<p>(一) 本部於八十八學年度，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職部分，以增設高職特教班、特教學校高職部及高職部分班等方式，將1,520位有意願且具學習能力之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就學，接受完整三年高職教育，學雜費由教育部全數補助。</p> <p>(二) 因應延長國教年限至12年案，將持續以上方式增辦多元安置設施，充實特殊教育師資，使有學力及意願之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免學雜費之三年高職教育。</p> <p>(三) 考量原住民鄉鎮地區學生升學機會，必要時輔導原住民國中改為原住民地區完全中學。</p>

延長十二年國教規劃沿革表

部長	任期	規劃時期	規劃內容	成果
朱彥森	67~73	72年	規劃「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實施計畫	1. 開辦延教班 2. 充分提供國中畢業生升學機會
李煥	73~76	75年	規劃「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第二階段計畫	1. 調整延教班辦理方式，為自願不升學國中畢業生開辦年段式課程 2. 揭櫻為十二年國教作準備
毛高文	76~82	78年	1. 規劃「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第三階段計畫 2. 積極研議延長國民教育為十二年之可行性	1. 將延教班納入學制，改稱實用技能班 2. 規劃原則：(1)自願入學，不強迫 (2)有選擇性 (3)免學費
郭爲藩	82~85	82年83年	1. 規劃「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 2. 規劃試辦綜合高中	1. 開辦國中技藝教育班 2. 修訂職業學校法，將實用技能班納入正式學制 3. 85學年開始試辦綜合高中
吳京	85~87	86年	1. 擴大推動第十年技藝教育 2. 擬具「國民教育法」及「強迫入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院 3. 規劃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方案	1. 高職自89學年起採免試登記入學 2. 高中、五專、高職自90學年起採多元入學方式
林清江	87~88	87年	1. 繼續推動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方案 2. 繼續擴大辦理綜合高中 3. 規劃職校評鑑，規劃辦理高中評鑑	1. 配合免試多元入學方案，加強補助高中職校縮短學校間差距。 2. 開始辦理職校評鑑
楊朝祥	88~89	88年	1. 繼續辦理職校評鑑 2. 規劃高級中等教育社區化方案 3. 規劃三年內開始實施十二年國教	1. 規劃具體配套措施 2. 研擬具體實施時程